

##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分别增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929,304股A股股票及926,000股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核查了由电气总公司、电气香港提供的有关文件。在核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向电气总公司、电气香港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则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电气总公司、电气香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

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已得到电气总公司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与本次股份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未包含的其他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是依据本所对《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赖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份增持之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电气总公司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010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气总公司是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企业法人，电气总公司现注册资金为人民币6,664,766,000元，其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

检，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电气总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电气总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1) 电气总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 电气总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电气总公司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电气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气总公司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电气香港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香港意见书》”)以及电气总公司的确认，电气香港系由电气总公司于中国香港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电气香港有效并合法存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意见书》，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电气香港没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较大债务；电气香港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电气香港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气香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1) 电气香港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 电气香港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电气香港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电气香港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电气香港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股份增持的情况

### (一) 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相关查询记录以及上海电气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股份增持前, 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A 股股份 7,411,068,498 股, 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 57.79%, 电气香港持有上海电气 H 股股份 30,258,000 股, 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 0.24%, 电气总公司及电气香港合计持有上海电气股份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58.03%。

### (二)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电气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及电气总公司的确认, 电气总公司拟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海电气 A 股及 H 股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上海电气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 (三) 本次股份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

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相关查询记录、上海电气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及电气总公司的确认,电气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上海电气 929,304 股 A 股股份,电气香港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上海电气 926,000 股 H 股股份,且除本次股份增持以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电气总公司、电气香港均未以任何方式进一步增持上海电气的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后,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A 股股份 7,411,997,802 股,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 57.80%;电气香港持有上海电气 H 股股份 31,184,000 股,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 0.24%;电气总公司及电气香港合计持有上海电气股份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58.04%。

### 三. 本次股份增持是否属于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相关查询记录以及上海电气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股份增持前,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A 股股份 7,411,068,498 股,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 57.79%,电气香港持有上海电气 H 股股份 30,258,000 股,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 0.24%,电气总公司及电气香港合计持有上海电气股份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58.03%。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相关查询记录及电气总公司的确认,电气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上海电气 929,304 股 A 股股份,电气香港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上海电气 926,000 股 H 股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后,电气总公司及电气香港合计持有上海电气股份占上海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 58.04%。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本次股份增持已实施完毕,且未影响上海电气的上市地位。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

二款第(二)项所述“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 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 电气总公司及电气香港因本次股份增持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 四. 关于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3年6月26日, 上海电气在接到电气总公司的通知后, 发布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3-021), 公告了电气总公司及电气香港增持上海电气股份的信息及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电气总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 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电气总公司及电气香港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电气总公司及电气香港于本次股份增持前已合计持有上海电气 58.03%的股份, 且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完毕后未影响上海电气的上市地位, 因此, 电气总公司及电气香港本次股份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电气总公司及电气香港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电气总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 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作为电气总公司及电气香港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进行专项核查之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魏懿杰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Yiji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